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22號

聲請人 王美玉

關係人 陳德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吉正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德聰律師（營業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之3）為被繼承人王吉正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、民國113年6月6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王吉正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王吉正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王吉正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王吉正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王吉正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吉正於民國113年6月6日死亡，其生前以自書遺囑方式將遺產贈與聲請人與其他姪子女，惟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其遺產分配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及其繼承人之除戶謄

01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囑、聲請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  
02 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陳德  
03 聰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王吉正之遺產管理人，並  
04 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又遺產管理人待本案  
05 確定後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  
06 權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12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  
13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